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中国准则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以及国际准则的中期报告。

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所知，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将致使该报告不确实或具有误导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2-025 号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（详见上交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“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”。现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。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86%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2-026 号）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，续聘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2-027 号）

上述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5 日